**合同文本**

**甲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方：**

甲方就甲方所需软件，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商品及价格信息月报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元） |
| 1 | 医保药品追溯信息采集系统项目 |  | 套 | 1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 ）

（二）合同总价包括：软件费、硬件产品费用、接口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约定

第一阶段完成以下任务：即北大街、糖坊街、经开院区及驻外机构（如市政府卫生所等）药品追溯信息采集系统实施完成，上线并试运行15日后，由采购人组织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二阶段完成以下任务：即全院药品追溯信息采集系统稳定试运行3个月后，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终验，终验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

第三阶段履约完以下任务：即从第二阶段验收合格之日后，进入3年质保期，质保到期后，如无质量、服务等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1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给甲方开具同等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若未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结算方式：

乙方将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供货合同、发票及发票复印件、在甲方处结算。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总工期6个月，工期起始日按照医院开工通知批复日起计算。

**五、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软件及硬件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技术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六、售后服务**

（一）乙方提供各类技术人员的职责，方便用户与相关人员的沟通，协助制定相关子系统的操作规章制度。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对于电话方式或远程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或系统发生严重故障时，人员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

（二）设置项目负责人：商务负责人xxxxx；技术负责人xxxxxx；

（三）本项目质保三年，质保期内本项目内应免费与第三方系统对接，质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维保服务要求

（1）故障解决要求

需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设备发生故障后1小时到达现场服务，国家法定节假日有专人电话值班，并可在2小时到达现场。对于系统软件故障在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解决，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对于硬件故障，常用备件4小时内更换完成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硬件问题需相关原厂提供备件的，相关备件24小时内更换完成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果对故障原因不确定或确定有多种故障原因，且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的，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保证恢复系统的正常工作。故障解决时间不得超过7天。本次维保必须提供设备清单中包含的所有设备的任何故障部件诊断及免费更换服务。

（2）日常维护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每月不少于1次的定期巡检，对相关软硬件设备进行性能、安全等方面的评估，确保相关业务系统服务功能正常、数据安全、系统稳定。

（3）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保持技术服务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技术服务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技术人员在维护工作中，有义务对代维设备作好标签制定、技术文件入档编辑、配置版本的保留和归档、软件版本的保留和归档、线缆的整理，在现场进行维保软硬件设备管理和监测，及时排查故障，对需要调整的配置经授权同意后进行修改。

供应商应在维护期结束后提供年度维护报告，在报告中需要提供本年度的主要故障次数统计、系统性能评估报告、系统维护建议及日常故障处理的报告单。

（4）服务类型要求

①供应商应提供的服务类型包括：

②热线电话、传真、邮件、QQ指导；

③远程登录和远程接管；

④工程师现场指导排除故障；

⑤预防性服务，提供定期维护以及安全措施，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排除故障隐患；

⑥售后服务包含产品升级。

（五）其他要求

要求系统建设实现一院多区同质化管理，且无条件配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测评/智慧医疗测评、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智慧医院评级、等级医院评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评密改等评审评级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要求本项目包内所有软件系统支持适配国产操作系统与专业数据库，在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国产适配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应用软件的国产信创适配工作。
2. 接口要求：要求投标方在本项目实施及质保期内无论医院是否更换第三方（如HIS）软件系统，均须完成对接，所产生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内。本项目实施及质保期内如与医院现运行系统对接过程中产生第三方接口费，须本项目中标方承担。
3. 本项目包内软件系统按医院要求覆盖医院所有院区，支持多院区模式，满足一院多区使用要求。如医院指定部分系统在某一院区先上线运行，后续扩展至其他院区时，不再另行采购软件，所有院区软件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内。

4.在项目实施与项目质保期内，须无条件配合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测评/智慧医疗测评、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智慧医院评级、等级医院评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评密改等评审评级工作。

5.要求软件授权为永久授权，不得在软件内设置“时间炸弹”等限制，所供软件无版权纠纷，且所供软件系统不存在已知的信息安全漏洞，并具备完善的用户访问控制机制。

6.要求软件系统提供本地化部署，配合医院就诊流程再造进行软件改造和适配。

**七、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及文档资料：

1.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需要签订的信息安全保密协议及乙方个人与乙方公司之间安全保密承诺书

2.开工申请/进场申请

3.需求调研/调研报告

4.技术方案（1概要设计2总体设计3详细设计4数据库设计5数据备份）

5.实施方案{1.实施计划（实施进度、安排、人员安排)2.实施安全措施3.实施制度管理4.会议纪要 5.应急方案 6.项目部署与维护}

6.测试报告

7.上线前自检报告

8.试运行申请

9.用户使用报告（试运行报告，如有初验加上初验报告)

10.系统的操作说明书/产品说明书（如果有硬件，要附产品说明书和合格证以及检测报告)

11.培训方案（签到、讲义、照片和考核结果）

12.软、硬件交接清单（软件许可和硬件清单）

13.其他资料（变更、初验、监理、验收申请等等）

（二）服务承诺：以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软件的相关文件为准。

**八、验收**

（一）软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软件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具体验收流程：

第一阶段完成以下任务：即北大街、糖坊街、经开院区及驻外机构（如市政府卫生所等）药品追溯信息采集系统实施完成，上线并试运行15日后，由采购人组织进行初验；

第二阶段完成以下任务：即全院药品追溯信息采集系统稳定试运行3个月后，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终验。

（四）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确认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项目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软件的最终认可。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软件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软件、硬件或提供产品的质量、功能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1.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  ‰，逾期达到【 】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特别说明：本条款的交货期包含每阶段交货期，即若乙方未完成任意阶段的交付义务的（如未按期限完成第一阶段任务，甲方即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均应按本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陕西省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事项**

（一）确认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商品及价格信息月报表、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确认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 单位名称：XXXXXXX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161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